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805号之一

申请人：国冰，女，1995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建设西路烟草嘉园小区3栋3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219951207026X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兰芳，女，1968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中央蓝郡小区7号楼1804室，身份证号：133024196812230021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全行，男，195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武邑县宏达嘉园小区二期10号楼2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3024195806150039。

本院在执行国冰与王兰芳、刘全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冀112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兰芳、刘全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全行名下不动产：不动产权证书(明)号：冀(2019)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769号，不动产坐落：宏达嘉园10号楼南7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

审 判 员 代彦新
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振刚